

#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

---

## 2025 路南区生态环境分局 对排污企业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强化跨部门联合抽查，着力打造依法监管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、分级分类、科学高效的监管体系，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环境质量持续优化改善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抽查时间

2025 年 3 月 1 日-2025 年 6 月 30 日

### 二、抽查对象

随机抽取辖区内 15 家企业

### 三、联合部门

牵头部门：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

参与部门：唐山市路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# 四、抽查内容

区生态环境分局：对建设项目（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）、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；涉消耗臭氧层物质（ODS）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；对机动车销售企业的检查；对自然保护地的执法检查；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监督；对危险废物日常管理情况的检查；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及相关堆场、尾矿库等设施

---

管理情况的检查。

区市场局：广告行为检查、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、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、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。

## **五、任务分工**

1. 生态环境分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抽取检查对象。

2. 生态环境分局、市场局通过“平台”联合抽查以随机抽取的方式从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确定被抽查的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（各单位不少于2名）。抽取的检查人员原则不允许更换和交换，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，应依法回避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执法人员的，需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方可调整，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。参与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的检查人员在完成检查后，须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，并由被检查对象签字确认，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要在检查表上如实记录。联合检查采取现场检查方式，要进行信息比对和实地核查，一次性完成联合检查工作。抽查结果应向社会公示。各行政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，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做好深入调查，依法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、移送其他行政机关、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，并负责将结果进行公示。

## **六、工作要求**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推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是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。联合部门要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的统筹协调，明确专职人员负责本部门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，推进综合执法，加强跨部门协同配合，不断提高检查水平，切实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落到实处。

(二)严格责任落实。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坚持权责法定、依法行政，大力推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

(三)加强结果运用。各联合单位应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，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将失信记录及时纳入信用信息平台，加大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。

(四)加强信息上报。各联合单位要主动与路南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联系，及时将联合抽查的监管事项清单、检查结果和处理情况上报区双随机办备案。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

2025年3月1日

